

附件三：

有关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表

单位：分/千瓦时

类别	项目	提价标准		
		2010年 1月1日起	2011年 4月10日起	合计
点对网	山西送京津唐	0.19	0.61	0.80
	内蒙古西部送京津唐	0.19	0.61	0.80
	内蒙古东部送黑龙江	0.19		0.19
	内蒙古东部送辽宁	0.22		0.22
	陕西送河北南网	0.22	1.27	1.49
	山西送山东		4.39	4.39
	皖电东送	0.10		0.10
	冀北送京津唐	0.19	0.61	0.80
	宁东送山东		1.70	1.70
	湖南鲤鱼江送广东	0.18		0.18
网对网	内蒙古西部送京津唐	0.30		0.30
	山西送京津唐	0.19	2.29	2.48
	山西送河北南网	0.19	2.29	2.48
	黑龙江送辽宁	0.19		0.19
	东北送京津唐	0.17		0.17
	云南送广东	0.20		0.20
	贵州送广东	0.20		0.20

注1：冀北向京津唐送电价格调整后，涉及有分电比的大唐陡河等5个电厂上网电价相应同步提高。

注2：宁东向山东送电价格调整后，其配套电源项目华电灵武二期、京能水洞沟、鲁能鸳鸯湖电厂上网电价相应同步提高；输电到山东的落地价格调整为